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**家長通知書——初二年級期末總測驗安排等事宜**

敬啟者：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 垂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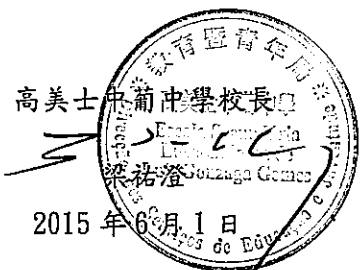
1. **期末總測驗安排**：本校定於 24/6(三)至 1/7(三) 舉行 2014/2015 學年期末總測驗。其中體育科及初一、二級之資訊、音樂及視覺教育科，將提前於六月中旬開始隨堂進行。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詳閱，並提早溫習。
2. **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**：如遇下述情況，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：
  - i. 當本澳於上午 6:30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。
  - ii.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若截至上午 6: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。
  - iii.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 6:30 至 9 時發出或仍然生效。
  - iv. 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。
3. **輔助課程方面**：為配合上述總測驗，本學年各項輔助課程活動將上課至 19/6(五)。
4. **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**：總測驗後 2/7(四)及 3/7(五) 兩天各班將按時間表照常上課，6/7(一)至 10/7(五) 為本校活動週，學生須按本校編排依時返校參與相關活動。(有關活動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)
5. **升留級標準**：凡初二年級學生，其學年各科加權後總平均分低於五十分，或年終成績達三個單位或以上不合格者均視為留級。

**※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A. **下學年預註冊安排**：本校將於 6 月中下旬為各班同學辦理 2015/2016 學年預註冊手續，屆時同學需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 2015/2016 學年註冊表、輔助課程選科確認表交予班主任，方完成預註冊手續，並於 15/7(三) 派發成績表當天作出確認，另外，凡非本澳居民就讀本校均需繳交學費其 2015/2016 學年註冊手續方為完成。懇請 貴家長加以配合。
- B. **結業禮及成績表派發**：本學年結業禮將於 14/7(二) 下午於本校多功能廳舉行；翌日將派發各班的成績表及進行 2015/2016 學年註冊。
- C. **外校新生招考**：本校將由 即日起至 14/7 期間招收初中各級及高一年級新生，並於 15/7(三) 進行新生入學考試，有關報名詳情可登入本校網頁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331093 向本校行政輔助科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回 條 (請於 5/6 前將回條交回各班班主任)

本人知悉敝子弟(姓名)\_\_\_\_\_，(班別)：\_\_\_\_\_，(學號)：\_\_\_\_\_，將於 6月24日至7月1日 期間進行期末考試，而本學期最後一天的上課天 10/7(五)，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測驗規則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

期：\_\_\_\_\_

**高美士中葡中學**  
**2014/2015 年度初二年級期末總測驗時間表**  
**(2015 年 6 月 16 日更新版)**

年級 Ano	24/6 (三) 4ª feira	25/6 (四) 5ª feira	26/6 (五) 6ª feira		29/6 (一) 2ª feira		30/6 (二) 3ª feira	1/7 (三) 4ª feira
	09:00	09:00	09:00	11:00	9:00	11:00	09:00	09:00
初二 SG2	數學 MAT ※(90+30)	英文 ING (60+30)	※科學 CN (60+30)	公民 EMC (60+30)	葡文 LP (60+30)	※地理 GEOG (60+30)	中文 LC (60+30)	歷史 HIST (60+30)

備註：凡有※號為更新訊息

**期末總測驗須知**

1. 期末考試之考場安排：

班級	初二智 SG2-A	初二仁 SG2-B	初二勇 SG2-C	初二愛 SG2-D
考場	204	205	206	207

2. 請學生按時間表準時出席，並提早十分鐘於考場外列隊等候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將不允許參與該科總測驗。
3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。
4.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否則作缺考論。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。
5.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，交卷時一併交回。
6.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，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。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，離開時方可取回。
7.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)進入考場，違者可視作作弊處理。
8.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，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。
9. 若發現學生作弊，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。
10. 監考老師派卷後，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上，然後才開始作答。
11.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。
12.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，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，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。

